上海嘉宝实业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《建设用地减量收购协议书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2017年4月6日,本公司与上海市嘉定区徐行镇人民政府(以下 简称"徐行镇政府") 签署了《建设用地减量收购协议书》。该协议约定: 徐行镇政府对公司位于上海市嘉定区徐行镇小庙村 353 号地块实施建 设用地减量收购,减量收购总费用为 2.848 万元。该地块经批准的建设 用地面积 25.831 平方米 (合 38.75 亩)。根据该协议约定,徐行镇政府 将按照上述地块移交进度,分期向公司支付上述减量收购费用。

在公司符合收入结转条件后,预计增加公司当年度营业外收入约 2.640 万元, 具体会计处理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。上述 事官不影响本公司的持续经营。

特此公告

上海嘉宝实业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0一七年四月七日